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

承辦人：視導 林俐伶

電話：04-22556333#110

電子信箱：ao503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07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560000A_1150007382_ATTACH1.pdf、
387560000A_1150007382_ATTACH2.ods)

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敬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3日中市選一字第1150000232號函、臺中市政府115年3月3日府授民地字第1150063642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1



1150001479 有附件



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，不包括監察員）。

四、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
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1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350元、管理員為2,700元、監察員2,4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六、敬請鼓勵貴屬同仁報名參加，並依附件工作人員名冊格式於115年4月20日前免備文回傳電子郵件：
ntuser186@taichung.gov.tw，標題請註明貴機關全銜。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：04-22556333分機103。

七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及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(單位)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(空白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2026/03/11
11:26:5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